

#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大學 編輯室：八六一〇五一  
臺北陽明山華岡 電話：特四〇七、四六一二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四六一三號  
校刊 非賣品

發行	張：人
社主	傅：長
編輯	黃：李
主編	吳：淑
副主編	張：雲
編輯	美：雲
編輯	美：雲

## 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

### 今日起受理 會長、副會長 學生議會議員 領表

本月廿八日晚七時截止收表

(本報訊)本校日間部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選舉，今日起至本月廿八日晚六時止，在大成館三樓課外組旁的工作室(選委會臨時辦公室，電話分機二四九)受理領表。

凡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現任或曾任正副班代表、社團及學生活動中心幹部，或曾接受全校性研習活動領有結業證書或證明文件者；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分70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二次(含)小過以上之處分者，可登記為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

凡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分60分以上，操行成績75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二次(含)小過以上之處分，可登記為議會議員候選人。交表日期則為今日至本月廿八日晚上七時止。

### 夜間部 體育選 調查表

#### 明日繳至體育組

(本報訊)夜間部為方便同學下學期軍訓體育加退選繳費方便，訓導分處已於本月十八、十九兩日發送「八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軍訓體育課加退選同學調查表」給各班，繳至大夏二樓訓導處體育組，未收到者，請速向各班班代表領取。調查表請速將調查表於明日午前，全體備組領表。

### 跳蚤市場

#### 賣主速報名

(本報訊)由學生活動中心福利部主辦的「第二屆跳蚤市場」，又將於十二月一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五時卅分在與中堂舉行。

想出清存貨或當新貨、飲食攤老板者，即日起至廿八日中午十二時至一時卅分，前往大雅餐廳樓下學生活動中心福利部登記，並繳交場地費50元。

### 國樂新秀音樂會

(本報訊)本校音樂系國樂組，今

### 演講

(本報訊)勞工學社今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在大德103室，邀請郭靜見博士演講「青年的壓力與調適」，歡迎聆賞。

△寶石研習社今晚六時假大義103室，邀請黃震演講「一年薪一仟萬」，從蘇富比公司談國際藝術品的拍賣。另，參加金石淘金未領報名。

### 下學期助學貸款申請

#### 今日、明日辦理之系組

(本報訊)申請下學期助學貸款的學生，明日辦理的系組有：日文、韓文、俄文、德文、英文、法文、辦理時地為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卅分、下午一時卅分至四時在大成三樓課外組前走廊。另，今日辦理的系組有：哲學、文學、文藝、史學。

### 徵工讀生

(本報訊)夜間部總務分處急需男、女工讀生各一名(限日間部同學)內有現金及證件，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 今日舉行

#### 新生盃書法賽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慈安電影表演

(本報訊)慈安社於十二月一日舉

### 今日起停止聘用

(本報訊)本校陳金鼓講師於本月十五日因其在座車問題與學生發生誤會，打傷學生，經提本月十八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即日起予以停聘處分。

### 體育系陳金鼓講師

(本報訊)本校陳金鼓講師於本月十五日因其在座車問題與學生發生誤會，打傷學生，經提本月十八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即日起予以停聘處分。

### 氣象書展

(本報訊)氣象學社今起至廿八日

### 速報名

(本報訊)八十二年冬令青年自強活動「國際經貿事務研習會」，即日起在課外組助教處受理

### 自即日起停止聘用

(本報訊)本校陳金鼓講師於本月十五日因其在座車問題與學生發生誤會，打傷學生，經提本月十八日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自即日起予以停聘處分。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 今日舉行

(本報訊)新生盃書法比賽今日在大典504舉行，請參賽同學，攜帶裁紙用具及筆、墊布等書法用具於六時準時入場。白宣、墨汁、墨碟由主辦單位提供。

歡迎全校師生前往購票。

△語文中心第六教室電影欣賞，今日及本週五的下午一時及三時，將放映恐怖片「靈異入侵」。備有中、英文字幕及講義，歡迎同學觀賞。

△聆音社今晚六時在大義421室，放映「茶花女」，社員免費，非社員15元。

△電影社今晚六時在大義422室，放映由瑞典導演英格瑪·柏曼所拍攝的「野草莓」，社員免費，非社員15元。

△新一B陳麗君於大義304室，拾獲一粉紅色封面小冊子，遺失者請至新聞系辦洽陳同學。

△機二A李倫彰在大成404，遺失一本「熱力學」，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企一A高子婷遺失紅棕色皮夾，內有現金及證件，拾獲者請送至該系辦。

△華岡羽球社代表隊隊員今晚七時卅分在O集合，商討參加北區大專盃羽球賽事宜，並在土庫打球。

△華服小組長會議，今晚六時卅分在大義104召開。

△茶藝社今晚六時在社辦，舉行例行活動。

△集郵筆友社今晚五時四十分於大義205室，舉行活動。

△電腦社今晚六時上課，應用軟體班在大義402室上課，C語言班在大義315室上課。

△華岡羅浮群例行政活動，今日主顯為營火，參加者晚上五時五十分在團部集合。

△中醫社今晚七時在大仁館402室，邀葉圳松老師教針灸學。

△內湖高中校友會原訂於今日召開社員大會，因故延期，時間再另行通知。

△易學社今晚六時至八時在大德103室，舉行「人面相」活動，由吳豐隆老師主講。

△華岡標準舞社，今晚五時至

七時在大孝三樓，教授探戈。

△華岡羅浮群例行政活動，今日主顯為營火，參加者晚上五時五十分在團部集合。

△中醫社今晚七時在大仁館402室，邀葉圳松老師教針灸學。



# 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代表選舉辦法

(81) 選字第〇〇一號

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代表選舉委員會提供

書或證明文件者。

三、前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議員候選人：

一、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二次(含)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得推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八條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員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資格者，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十九條 投票程序

第二十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時應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率不足5%時，不予發還。登記為議員候選人時需繳納保證金伍佰元整，登記與全權候選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倘中途退出，不予發還。

第二十二條 (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燃放鞭炮

四、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

五、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誹謗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第二十四條 (公辦政見發表會) 選委會應统一安排公辦政見發表會，其時間、場次由選委會另行公告。

每一場次每位候選人得有一名助選員出席演說助選。

前項之公辦政見發表會施行規則應由選委會於公辦政見發表會時公告之。

第二十五條 (自辦政見發表會) 候選人申請自辦政見發表會，應於抽籤時提出申請，經選委會同意。候選人得於該發表會中發表政見，並得由助選員演說助選；選委會並應派監察員到場監察。

前項之自辦政見發表會施行規則應由選委會於自辦政見發表會時公告之。

第四節 投票、開票及選舉結果

第二十六條 (投票人身分核驗) 選舉人應憑本人學生證領取選票，並簽名存貯。

第二十七條 (投、開票所業務) 投、開票所之設置地點、投、開票起迄時間及選票格式、圈選方式由選委會議決後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導報。

選票及圈選工具由選委會統一製作。

第二十八條 (投、開票所行政)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一名，由選委會委員充任之；助理數名，協助處理投、開票事務。

各投、開票所應置主任監察員一名，由選委會之監察委員充任之；監察員若干名，由候選人自選舉人中平均推薦之，不足額時由選委會遴選之，各投、開票所之監察員由選委會分派之。

前項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執行維持投、開票秩序，及保障投、開票作業之公正性，並與投、開票所主任共同為無效票之認定。

第二十九條 (投、開票結果) 各開票所於開票後應迅速統計票數，送至選務中心由選委會作成結論，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布其結果。

(下轉第三版)

報備。

一、候選人資格之審查

二、候選人政見之審查

三、競選海報、宣傳品之審查

選審公告及選委會刊載於華夏導報之選舉公報之審查。另當選證書，由訓導處頒發。

第十一條 選委會下設監察委員會，委員十位，由選委會遴選具選舉之公正人士，經訓導處同意後聘任之。

監察委員執行左列事項：

一、候選人、助選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二、選舉人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三、辦理選舉事務人員違反本辦法之監察

四、出席政見發表會為政見發表之監察

五、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

監察員行使前項職權，得對違法人員為口頭警告之處分；其情形嚴重者，準用本辦法第卅七條規定處分之。

第十二條 選委會之經費，須列入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年度預算中；必要時，並可追加預算，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對選委會所提必要之人力、設備支援之請求，有提供協助之義務。

第十三條 選委會會址及其選委中心，設於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辦公室。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資格

第十四條 凡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四年級(含延畢生)在學學生皆有選舉權。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為搭配競選，一併向選委會登記參選，議員之選舉則依本辦法第三十條規定選舉之。

第十六條 本校大學日間部二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合乎左列一款或二款規定並具備三(四)款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

一、現任或曾任班級正副班代表、社團及學生活動中心之幹部，幹部之資格認定以本學期前曾呈報訓導處生活輔導組及課外活動組之名冊為準。

二、曾接受本校全校性研習活動領有結業證書者。

三、前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

四、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二次(含)以上之處分。

本校大學日間部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具備左列各款所有規定者，皆得向選委會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議員候選人：

一、前學期學業總平均六十分以上。

二、前學期操行成績七十五分以上，且未曾受記過二次(含)小過以上之處分。

第十七條 候選人得推選舉人向選委會登記為其助選員；各候選人之助選員不得逾五名。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人以上候選人之助選員。

第十八條 選委會選監人員不得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員候選人或助選員；其登記為候選人或助選員資格者，喪失其選委會選監人員之資格。

前項之情形，選委會應即議決遞補之，並向訓導處報備。

第十九條 投票程序

第二十條 (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擇期刊行選舉公告及選舉公報，其內容及方式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候選人登記程序及登記期間) 候選人、助選員及候選人所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之登記時間，由選委會公告之。

前項之登記，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撤回；於登記期間內撤回後，不得再行登記。

登記為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候選人時應各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本項保證金於公告當選名單後十日內發還，但得票率不足5%時，不予發還。登記為議員候選人時需繳納保證金伍佰元整，登記與全權候選活動結束後，全數退回。倘中途退出，不予發還。

第二十二條 (競選活動) 候選人及助選員從事競選活動，不得有左列情事：

一、在政見發表會外另行公開演講

二、於規定期間之外從事競選活動

三、燃放鞭炮

四、其他妨礙全校師生正常作息之活動

五、有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誹謗之情事者

第二十三條 (競選活動之限制) 選委會得設定自辦政見發表會之場次、競選海報及宣傳品印製數量之限制。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日間部學生自治團體學生代表之選舉，並增進學生自治團體對同學服務之功能，培養同學民主、法治素養及自治能力，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制定之。

第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之選舉、罷免，除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依本辦法選舉、罷免之學生自治團體代表指左列兩項：

(一)學生會會長、副會長

(二)學生會議之議員

第五條 學生會會員代表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原則投票法行之。

第二章 辦理選舉之機關

第六條 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受全校同學之付託及訓導處之輔導，循公正、公平、公開之原則，獨立行使職權。

第七條 選委會之組織，應由每學年第一期第一次社團負責人聯席會議中，由出席社團負責人推選九名委員成立。

前項之規定，現任會長應於該次聯席會議中以提案方式列入議程。

選委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委員互推產生，綜理選舉事務之計劃及推行，主持委員會會議。主任委員得設秘書處執行行政事宜。

第八條 選委會委員之任期至次屆選委會第一次開會之日止，前屆會議並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二個月之內召開。

第九條 選委會掌理左列事項：

一、選舉之公告

二、選舉進行程序之計劃及執行

三、選舉宣傳之策劃及執行

四、關於投、開票行政事務之計劃及執行

五、監察員暨行政人員之聘任

六、關於妨害選舉事實之認定、評議及處分

七、其他關於選舉之事項

第十條 左列事項由選委會辦理，向訓導處



(文法第二版)  
當選會長、副會長之候選人須符合左列限制：  
一、二人(含)以上就選，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總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以得票數最多者當選。  
二、同額競選時，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且得票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者當選。

當選學生會議議員之候選人須符合左列限制：  
一、應選人數(不含)以上之競選，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以得票數高低依次當選之。  
二、同額競選(與應選人數相同時)，選舉結果投票率須達全校註冊人數百分之十以上，且得票率為百分之五以上者當選。

前項學生會議議員之應選名額及其計算方式，應由選委會於第一次公告時依各院人數分配名額並公告之。  
第三十一條(無效票之認定)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選委會製發之選票者  
二、圈二人以上者  
三、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圈後加以塗改者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  
六、將選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票染污致不能辨別為圈何人者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委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前項無效票之認定，應由開票所主任會同主任監察員為之；認定有爭議時，由監察委員會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票應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補選) 學生會議議員選舉，當選不足應選之名額時，應於投票後七日內公告補選以補足缺額。  
第三十三條(重行選舉) 會長、副會長選舉之結果，投票率未達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或最高得票數候選人有數人時，選委會應於投票日後十日內重行選舉。  
第三十四條(重行選舉) 重行選舉方式採代表人制，由各級各學年度第一學期班

代表代表全校同學選舉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並需過半數參與投票，以得票數較高者當選之。  
第三十五條(重行選舉) 會長、副會長當選人於就職後，因故出缺或經宣告當選無效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章 妨害選舉之處分  
第一節 通則  
第三十六條(選委會對違反選舉辦法之處分及移送權) 選委會對於有具體事實足以妨害選舉秩序，影響選舉結果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處分之。  
前項之規定嚴重或違反本校訓導法規者，得由選委會移送訓導處處理。  
第三十七條(取消資格) 候選人或助選員依本辦法之規定予以取消資格處分者，須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之同意方得為之。  
為前項處分之當次會議應公開舉行，並以無記名投票表決之，其結果應刊載於選舉公告及華夏專報。  
第三十八條(違規公示) 違規公示者，為選委會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違規公示處分者，經選委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參與表決額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而於受理日起三日內刊載於選舉公告或華夏專報。  
前項違規公示之內容得包括：  
一、行為發生時間、地點  
二、行為狀況  
三、適用條文  
四、議處對象之答辯書  
第三十九條(口頭警告) 稱口頭警告者，謂監察委員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合於本辦法口頭警告之處分者，得以言詞制止之。  
第四十條(違規之舉發) 對於違反本辦法之行為，選舉人及監察委員得向選委會舉發，選委會應受理而為一定之處置。

第二節 分別  
第四十一條(適用違規公示及口頭警告之情節)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依本辦法第四十二條之程序違規公示之：  
一、對於候選人或助選員行為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定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二、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或為一定之競選、助選者。  
三、對於投票人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內內容，或將票內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予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四十二條(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會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乃指有左列各款情事者：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因職務之必要所生之行為，並適用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者，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四十四條(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第五節 罷免  
第四十五條 學生自治團體代表之罷免，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得由選委會將罷免案由評議會裁定之，但就職未滿六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四十六條 罷免案應附理由書，以被罷免人選舉區選舉人為提議人，其人數應合於下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數所得基數之百分之六以上。前項罷免案，一案不得為罷免二人以上之提議；但有二個以上罷免案時，得同時投票。  
第四十七條 罷免案於未徵求連署前，經提議人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以書面向選委會撤回之。  
第二節 罷免案之成立  
第四十八條 選委會收到罷免案提議後，應於五日內，通知提議人之領銜人於三日內領取連署人表格，並於七日內完成連署。  
第四十九條 罷免案之連署，以被罷免人原選舉區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  
一、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以上。  
二、學生議員為原選舉區選出之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基數百分之十五以上。

第五十條 罷免案之經選委會查明連署合於規定之後，選委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其不合規定經宣告不成立之罷免案，原提議人對同一罷免人不得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五十一條 罷免案宣告成立後，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於七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五十二條 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期間屆滿後三日內，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一、罷免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  
二、罷免理由書  
三、答辯書。但被罷免人不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答辯書者，不予公告  
第三節 罷免投票  
(下轉第四版)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內內容，或將票內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予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四十二條(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會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乃指有左列各款情事者：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因職務之必要所生之行為，並適用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者，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四十四條(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內內容，或將票內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予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四十二條(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會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乃指有左列各款情事者：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因職務之必要所生之行為，並適用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者，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四十四條(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內內容，或將票內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予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四十二條(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會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乃指有左列各款情事者：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因職務之必要所生之行為，並適用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者，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四十四條(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  
四、以強暴、脅迫或自由行使投票權者。  
五、以強暴、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方法，妨害選委會執行職務或使其行使一定之行使者。  
六、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或演講散布虛構事實，足生損害於他人者。  
七、惡意破壞選委會之選舉公告等工具，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票箱、選票、圈選工具等選務工具者。  
八、以妨害候選人之競選活動為目的，破壞候選人之選舉海報、傳單等競選工具者。  
九、投票時，刺探他人票內內容，或將票內內容亮示於他人者。  
十、惡意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者。  
十一、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結果者；本款之未遂犯罰之。  
十二、候選人違反本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者。  
以上各款，若違規之情節尚屬預備階段或情節輕微者，選委會得予以口頭警告並制止之。如制止不理，選委會得依情節輕重予以處置。  
第四十二條(適用取消資格之情事) 候選人或助選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委會得依本辦法第三十七條之程序取消資格：  
一、違反前條第一項各款之規定，有具體事實，情節重大，足以妨害選舉秩序者。  
二、意圖以詐術使選舉產生不正結果，而著手施行者。  
三、違反本辦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會制止無效者。  
選委會應會同訓導處為當選無效之宣告，乃指有左列各款情事者：  
一、候選人資格不實者  
二、當選票數不實，足以影響選舉結果者  
三、因選舉期間之競選行為，經訓導處核定公布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前項當選無效之宣告，當選人自宣告起解除職務，但不影響當選人就職後因職務之必要所生之行為，並適用第三十五條之程序重行選舉。  
第四十三條 選舉人發覺有構成選舉無效，當選無效之情事者，得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七日內檢具事證向選委會舉發之。  
第四十四條(適用選舉無效之宣告) 選委會如辦理選舉違法，足以影響選舉結果，經訓導處之確認選舉無效，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之。



# 日間部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

## 會長 副會長 選舉委員會第一次公告

(82)選字第〇〇二號

主旨：  
說明本校第一屆學生自治團體代表——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選舉之事宜。

說明：  
1 依據81、11、21訓導處通過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議員選舉辦法辦理之。

2 依前項辦法第二章第七條規定，已於81年9月5日第一次社長聯席大會共推選九位委員，因哲學社社長棄權，故餘八位，組成本選舉委員會。

3 本屆選舉委員會名單及職務如下：  
主任委員：農服社鄭科奇  
執務：書評社劉淑珍  
總務：前俄文學社社長尤曉梅  
宣傳：英文學社盧憶逸、機械學社林焯斌  
票務：家政學社謝孟芬  
場器：登山社張恭榮、釣魚社黃建南

4 本屆應選之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學生議員之應選名額如下：

各學院應選名額	各學院總人數
文學院計三名正	合計人數八〇八人
外國語文學院計七名正	合計人數一七〇七人
理學院計八名正	合計人數一七五九人
法學院計六名正	合計人數一七六九人
農學院計六名正	合計人數一四九五
工學院計六名正	合計人數一五五八
商學院計十一名正	合計人數二〇六八
新聞傳播學院計五名正	合計人數二〇六八
藝術學院計四名正	合計人數二七九人

以上議員之應選名額共計五十七名正。

前項應選人數之計算，乃基於為使學生議會能對學生會收完善之監督及公平效果，但因各系人數有少之別，故本會訂以240人為

(1) 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會長、副會長，以全校為選舉區，並依前項辦法第二章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各選出一位。

(2) 學生自治團體議員，以各學院為選舉區，其應選名額如下：

一 基數，各學院依其總人數，除以本基數即為應選之名額。(各學院之總人數資料來源為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日間部八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學生人數共一四三三八人)，其中之青少年兒童福利系自八十一學年度上學期起改併入法學院，資訊管理學系亦自同時改併入商學院，其選區亦同)

會長、副會長、議員候選人，以下簡稱候選人：

5 候選人領表報名日期：81年11月23日至28日 12:00 ~ 1:00, 5:00 ~ 6:00pm

6 候選人交表日期：81年11月23日至28日 12:00 ~ 1:00, 5:00 ~ 7:00pm

7 投票日：81年12月1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卅分。

8 候選人抽籤日期：81年11月29日上午九時

9 候選委員會(大成三樓)。

10 公辦政見會時間：81年12月1日至10日。

(文接第三版)

第五十三條 罷免案之投票，應於罷免案宣告成立之後五日內為之。

第五十四條 罷免案應在票上刊印「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兩欄，其它依本辦法之選舉規定。

第五十五條 罷免案投票結果，投票人數應合於左列規定，同意罷免票多於不同意罷免票者，即為通過。

一 學生會正、副會長，為其選舉區選舉人之二分之一以上投票。

二 學生議員，為其原選舉區選舉人三分之二以上投票。

第五十六條 罷免案經投票後，選委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罷免投票結果。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應自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五十七條 罷免案否決者，在該被罷免人之任期內，不得對其再為罷免案之提議。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八條 本辦法係依全校同學複決通過學生自治團體學生會組織章程訂立，並經訓導處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好學乎! 不倦乎!

## 談閱覽室佔位子怪現象

文藝四小女子

又是期中考的時候，我不禁要為努力用功，早起佔閱覽室位子之同學，投以欽佩的眼光。告訴大家一個經驗，也許以後就不必如此辛苦的佔位子啦!

你聽說過四樓閱覽室有一間奇特的讀書環境嗎?只要擁有裏面的位子，就不必怕人趕;花草樹木，拾燈書櫃，只要你喜歡沒有不可以放的。不僅讀書時安心，不來念書時放心，想念書時不擔心;倘若你從大一進來後，就在此間佔得一席，那你就以四年來，穩穩當當、隨心所欲的念書了。不錯吧!

當然啦!你會問業民伯伯不清理嗎?(觀望的人問)是的，雖然伯伯會倒垃圾，但不會倒掉大家的書。肯定有特權的，不然為什麼會有差別待遇呢?(有正義感的人問)不知道哦!不過像我這種升斗小民怎麼會有特權呢?絕對是利益輸送(激進人士言)。別嚇壞我，只是提供大家做參考，怎麼會呀!不然我們請總務處或是圖書館的有關當局出面解釋吧!看看大家信不信呢?

普通閱覽室嗎?

1 請問是否如上述所言，真有此一問平權利，是否應該比照其他的閱覽室，作一妥善處理。

3 明定普通閱覽室的管理規則，並徹底施行之。

每位同學都繳了「高額」的學費，應該享有使用「昂貴」的教學資源之公平權利，學校當局應當重視才對啊!

### 圖書館答覆

一 本館絕無此種「特權」閱覽室。

二 圖書館日常巡查各閱覽室時，盡量以不干擾同學閱讀為原則。一般同學皆能遵守規定。現在這些同學佔用較大空間是因位處死角，閱覽組管理上有所疏忽，今(十一月十九日)已馬上將私人物品清理完畢，以執行閱覽室之管理規則。在此亦請各位同學多多體諒，分布地點以綠島為主。

### 台灣瀕絕種哺乳動物郵票

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

國寶二B/徐振邦

台灣四面環海，自然條件特殊，複雜地形與起伏陡峭之山岳，跨熱、溫、寒三種氣候，提供野生動物最佳的棲息環境，並因海水阻隔，造就了台灣具有多種特有野生動物。惟近年來，因濫捕、經濟開發及環境污染，使野生動物族群數量急遽下降。為呼籲國人保護野生動物，重視自然生態保育觀念，郵政總局特選四種台灣瀕絕種哺乳動物為題材，籌印郵票一組，採四方連刷方式，定於本月廿五日發行。茲將郵票圖案簡介如下：

